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利百代多功能展演廳)

會議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19,104,53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9,999,720 股之 63.6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施宣輝(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怡如(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蔡傑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獨立董事童至祥

主 席：施宣輝董事長



記 錄：譚百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3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現金股利：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下同）179,998,3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7,429,000 元。
-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170,000 元。

貳、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 明：

-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7 年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宣輝	21,740,142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怡如	18,087,57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傑智	18,089,990
獨立董事	童至祥	17,979,999
獨立董事	龍惠施	17,982,331

獨立董事	蔡東峻	17,979,993
獨立董事	李紀珠	17,988,729

叁、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104,53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997,956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95,520 權(含電子投票 18,595,520 權)	97.33%
反對權數 33,326 權(含電子投票 33,326 權)	0.17%
廢票權數 475,689 權(含電子投票 369,110 權)	2.48%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及廢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

- 一、因應法令異動及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訂要點如下：
 - (一) 因應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正，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號令，修正第廿四條第一項，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

(二) 依最新民國113年8月23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修正第十四條，明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三) 配合本公司公開發行上櫃以後之新公司法修訂，修正如下：

1. 修正第八條明訂本公司股票發行（如有印製股票者），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於股票簽名或蓋章。
2. 修正第十一條，刪除股東會委託書應由公司印製之規定。
3. 修正第廿四條第三項，明載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將不再提撥。

二、謹請討論。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104,53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997,95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94,520 權(含電子投票 18,594,520 權)	97.33%
反對權數 33,326 權(含電子投票 33,326 權)	0.17%
廢票權數 476,689 權(含電子投票 370,110 權)	2.49%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及廢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

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請討論。

決 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9,104,53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8,997,956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18,581,731 權(含電子投票 18,581,731 權)	97.26%
反對權數 43,120 權(含電子投票 43,120 權)	0.22%
廢票權數 479,684 權(含電子投票 373,105 權)	2.51%

註：投票結果贊成、反對及廢票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無股東提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當日上午 9 時 23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